

松宏湾林场森林抚育项目承包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松宏湾林场

乙方：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改善我县绿化面貌，促进我县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根据上级任务安排，结合我场具体情况，就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包府谷县松宏湾林场（以下简称甲方）2025年森林抚育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2025年松宏湾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二、工程建设时间：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4月26日

三、工程实施地点：大昌汗镇

四、工程建设内容：

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完成森林抚育 2500 亩。

五、工程总投资预算：本标段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整（¥：485219.00元）。

六、工程建设标准：

1、抚育方式：综合抚育。

2、抚育措施：修枝、扩穴、割灌除草等措施。

七、投资标准：

甲乙双方约定 2025 年松宏湾林场抚育项目（二次）投资标准按照府谷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投资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工日费：200 元/工日，修枝：0.3 工日/亩，扩穴：0.3 工日/亩，割灌除草：0.25 工日/亩，灌木平茬 0.9 工日/亩，剩余物处理 0.1 工日/亩。

八、合格兑现标准：抚育合格 1 项兑现 1 项。按照设计抚育标准完成抚育措施的视为合格。

九、资金兑付方式：

1、资金兑付依据为乙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抚育措施数。

2、资金分期兑付：验收合格的第一次兑付合格工程对应工程款的 70%，审计后按审计结果兑付剩余工程款，具体兑付时间由甲方安排。



3、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甲方职责：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管理、质量检查，按照项目建设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2、遵照合同规定，按验收结果及时兑现工程建设资金。

十一、乙方职责：

1、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规划范围内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树种，如确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施工组和督查组的监督，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安全标准、技术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队或者停工整顿、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按期施工，确保工程进度不延误。

4、乙方要时时刻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乙方所用施工人员需符合身体健康、男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60 周岁，女年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乙方应为每一位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对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购买工伤保险，对不符合参加工伤保险的应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或者意外伤害险。确因施工需要雇佣超过上述最高年龄限制的人员的，应当向甲方备案雇佣时的健康体检表，并为超龄人员购买不低于 50 万元的重大疾病和死亡人身保险。如果乙方不遵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和警示，并派有专职安全人员持证上岗，确保人员及机械的安全，做到时时处处讲安全，防止一切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要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放火烧山，严禁三四轮车拉人，运输车辆要使用正规营运车辆。同时预防煤气中毒，避免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导致乙方施工人员、施工人员以外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任何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抚育管护期内，乙方要经常清除林地杂草，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抚育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采取措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管护的，甲方有权雇用管护队伍进行管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核减。

6、工程按阶段完工后，乙方要主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报告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书写填报)。

7、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临时性会议。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乙方要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等



一切违约行为的全部赔偿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和转包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停工或者未按期完工超过三日的，甲方可以直接将未完工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施工。转包前双方应当共同确认乙方已完工工程量，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未按期参与确认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确认。

十三、验收：

1、按施工期限及兑付方式的时间安排，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按作业设计标准进行验收，达到作业设计标准的，视为合格面积，合格1亩兑现1亩。未达到作业设计标准的，暂不验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抚育的再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未按期抚育仍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直接将工程发包给其他人，其他人工程费用在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向其他人支付的工程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扣除总工程款的2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验收通知三日内提出重新验收申请，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由上级林业部门或者专业机构进行重新验收，以重新验收的结果为准，如重新验收结果与甲方验收结果不一致的，重新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未在三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无异议。

十四、其它事项：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检查情况及施工组建议有权停止或暂缓对乙方付款，待乙方按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到位，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行资金支付。

2、实施期间，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甲方有权根据地块落实情况、施工进度、自然条件等因素对绿化地块及树种进行变更。

3、资金运作实行报账制，承包人持有关正规票据和甲方签发的验收单，经甲方统一审核后在专户上报账。

4、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进行不定期检查。

5、坚持安全第一，造林过程中关键环节操作不当，以及造成的一切工伤事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果乙方不按期开工或未能履行合同，甲方将保留索赔权利。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异议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府谷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府谷县松宏湾林场

负责人（签名）：



地址：府谷县大昌汗镇松宏湾村

电话：0912-89856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243673614XB

乙方（盖章）：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电话：15618909333



签订时间：2015年3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森林抚育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2025年松宏湾林场森林抚育项目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

实施地点	大昌汗镇		项目主管单位 (盖章)	府谷县松宏湾林场
承包单位	府谷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实施时间	2025年3月15日至 2025年4月25日
计划投资 (元)	485219		实际验收完成 (元)	483965
作业方式	面积 (亩)		承包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抚育	修枝	2158	60	129480
	扩穴	2158	60	129480
	割灌除草	2036.9	50	101845
	平茬	400	180	72000
	剩余物处理	2558	20	51160
合计				483965
验收负责人	邵伟			
验收人员	郭江华 吴战林 边云飞 郭明志			
施工单位	吴旭升			
备注: 经验收本次按照验收价的70%支付, 即338775.5元.				

